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／32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8 學分／58 小時(含實習 20/20)								
(三) 選修		40 學分／40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: 30／32 (學分／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 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 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創意教育 (院核心課程)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	2/2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中文閱讀與書寫 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 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 (二)		2/2							
	民主與法治	2/2							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					2/2			資訊教育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	2/2						
	體育					2/2				體能教育
通分 識類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2/2	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8/8	6/7	4/4	4/5	4/4	4/4	0/0	0/0	
(二) 專業必修：58/58 (學分／時數)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剪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			
燙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			
自媒體經營與管理		2/2								院核心課程
消費者心理學						2/2				院核心課程
髮妝品概論			2/2	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 學程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 學程
生理學		2/2								
長髮編梳造型實務			2/2							
染髮基礎實務		3/3								
基礎彩妝實務			2/2							

紓壓洗髮實務	2/2								
流行時尚造型實務				2/2					
造型諮詢與形象設計			2/2						
沙龍毛髮實務			2/2						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3/3					
髮妝品調製實務			2/2						
畢業製作(一)					1/1				
畢業製作(二)						1/1			
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					10/10		
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						10/10	
專業必修小計	17/17	6/6	6/6	5/5	3/3	1/1	10/10	10/10	
學分總計	25/25	12/13	10/10	9/10	7/7	5/5	10/10	10/10	

選修 40 學分：

- 1.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本系專業選修 20 學分。
- 2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- 3.本系開放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選修課程，科目總表以入學年度認定。
- 4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- 1.需使用電腦設備課程：應用程式設計。
- 2.學程：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學分學程畢業資格審核要點辦理。
- 3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4.03.06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04.09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114.05.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：

美髮造型設計系
主任 呂佩芬

院長：

民生創新學院
院長 陳玉舜

與校課程委員會決議一致

114. 5. 20

教務處課務組